

浙江省信用协会文件

浙信协〔2024〕36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信用协会、浙江省中小餐饮行业协会食品行业信用建设专委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食品行业信用建设专委会成员单位：

《浙江省信用协会、浙江省中小餐饮行业协会食品行业信用建设专委会工作规则》已经浙江省信用协会、浙江省中小餐饮行业协会食品行业信用建设专委会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浙江省信用协会
2024年9月23日

浙江省信用协会、浙江省中小餐饮行业协会 食品行业信用建设专委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委会的名称：浙江省信用协会、浙江省中小餐饮行业协会食品行业信用建设专委会。

第二条 专委会是由浙江省信用协会以及浙江省中小餐饮行业协会会员自愿组成的专业性、行业性、非营利性二级社团组织。专委会接受浙江省信用协会、浙江省中小餐饮行业协会的领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专委会的宗旨是开放共赢，搭建食品行业生产、流通、服务等联动发展和创新信用应用平台，推动食品行业与信用建设的深度融合，致力于提高食品行业的信用标准化和专业化，助力食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浙江建设。

第四条 专委会办公地址在杭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专委会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开展食品行业信用建设。积极培育诚实守信的企业文化；开展食品行业诚信宣传、相关培训、论坛、学术研讨等活动。

(二) 组织开展食品行业信用标准、规范的制订，并积极协调和推动成员单位开展食品行业与信用的创新与应用；

(三) 组织和协会成员单位开展并参与信用与食品行业专题调研，通过信用赋能，助力成员单位开展相关行业业务；

(四) 协助成员单位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与信用、金融机构的信息交流，搭建政企、银企活动平台，为有关部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食品行业发展提供助力。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专委会成员均为浙江省信用协会以及浙江省中小餐饮行业协会会员，由协会会员组织自愿组成，享有并承担《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以及《浙江省中小餐饮行业协会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七条 专委会设置主任委员 1 名、执行主任 2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并下设秘书处。主任委员人选由浙江省信用协会、浙江省中小餐饮行业协会共同提出、任命，其他人员由专委会根据民主程序产生，并向浙江省信用协会、浙江省中小餐饮行业协会报备。

第八条 专委会的日常工作在专委会主任委员领导下，由专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开展。

第九条 为开展工作需要，专委会组建专家委员会，聘请信用与食品与餐饮领域相关专家若干名。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十条 专委会的工作经费由专委会成员单位所缴纳会费保障，并由浙江省信用协会、浙江省中小餐饮行业协会按照各自协会的财务管理办法进行统一管理。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一条 专委会研究项目所产生的成果按照专委会和合作方的实际投入及具体贡献程度商定。

第十二条 当使用专委会开发或专委会与合作方共同开发的标准向专委会外辐射和推广时，将采取有偿转移方式，所形成利润专委会与合作单位将按照合作开发时的约定分配。

第十三条 凡涉及知识产权的争议将按照《专利法》、《著作权法》及《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工作规则的修改程序

第十四条 对专委会工作规则的修改，须报经浙江省信用协会、浙江省中小餐饮行业协会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由浙江省信用协会会长会议以及浙江省中小餐饮行业协会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浙江省信用协会以及浙江省中小餐饮行业协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的解释权属浙江省信用协会、浙江省中小餐饮行业协会食品行业信用建设专委会。